

附件 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施行十几年来，在规范放射性废物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产业持续发展，现行条例部分制度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监管需要。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法典整体纳入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内容。为落实上位法要求，进一步健全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贮存、处置全链条安全监管，保护生态环境，经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衔接上位法实施、维护法制统一

法典系统规定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现行条例直接援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部分制度表述、法律责任等与法典规定不一致，亟需开展适应性修订，实现法规体系协调统一。

（二）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实现全过程管理

现行条例仅规定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均已经增加了放射性废物处理的许可制度，实践中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放射性废物处理的情形日益增多，亟需在条例中明确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制度，包括处理单位的准入条件、运行规范和法律责任等，以与上位法一致。

（三）适应产业监管实践、压实多元主体责任

当前放射性废物来源更加多元，委托处理、废旧放射源跨境返回等制度规则不够细化，易产生监管模糊地带，需要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等相关规定，固化成熟监管经验，明晰各主体义务。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落实“理性、协调、并进”的中国核安全观以及美丽中国建设对核与辐射安全的工作要求，需要设置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监管要求，以及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二、条例修订指导思路和基本原则

本次修订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典要求，立足原有制度框架，补齐短板、增强衔接、压实责任、提高效能。

结合放射性废物监管实际，条例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以法典为主要上位法依据，系统调整法律依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规定，做好与核安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进出口管理等制度的衔接。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放射性废物处理环节许可缺失、责任主体覆盖不够完整、专业处理单位义务不够明确、跨境管理规则需要衔接等实践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

三是坚持全过程管理。围绕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贮存、处置等环节，完善许可准入、运行控制、监测报告、档案记录、送交处置和监督检查要求，推动形成责任清晰、衔接顺畅的管理机制。

四是坚持安全监管与规范发展并重。对专业化处理活动明确必要的准入和行为规范，同时明确仅处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时无需取得相应许可证，合理划定许可边界，避免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影响。

三、修订过程

本次条例修订严格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生态环境部有序推进条例修订研究工作。法典颁布后，系统梳理条例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启动条例修订工作。起草阶段，围绕上位法衔接、补齐处理环节监管短板、完善主体责任、优化跨境管理、调整法律责任等重点制度，组织开展多轮会议研讨与调研，开展案例梳理，反复研究修改条例修订草案文本，形成多版条例修订草案。

草案形成后，坚持问题导向，就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制度、责任主体扩展、委托处理机制、清洁解控确认、出口境外的废旧放射源返回、法律责任设置等重点问题组织专题研讨，征求有关单位及专家意见。

起草过程中，按照行政法规起草程序要求，就草案重点制度设计、行政许可设置、法律责任条款等内容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提出

的意见逐条研究吸纳，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对修改方案与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进行了评估，最终形成修订稿。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未改变原条例的框架和主体内容，修订后共 46 条，与原条例保持一致，共分 6 章，涵盖总则、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贮存、放射性废物的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各章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总则为总括性规定，主要内容是衔接上位法，将制定依据中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贮存

本章明确了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制度，补齐放射性废物产生、处理、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安全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废物产生单位委托处理路径。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以及其他需要处理的放射性废物，可自行处理，也可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既落实了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又为专业化处理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完善处理许可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规定，在现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制度及监管实践的基础上，明确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的相关要求。处理许可证的申请、审查、载明事项、变更、重新申

请、有效期和延续等程序要求与贮存许可证保持一致。三是补充申请领取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考虑到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与贮存活动的区别，新增一款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处理设施（设备），具备将放射性废物转变为符合处置标准的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的能力”。四是细化放射性废物处理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处理单位安全和污染防治的要求（第六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结合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特点（处理可以改变废物的形态、减少废物的体积，同时可能有放射性核素排放等）及其与处置活动的衔接，规定放射性废物处理单位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取安全可靠的处理工艺，尽可能减少需处置的放射性废物量，确保处理后满足处置要求，并满足处理过程中废气、废液的排放要求。

（三）放射性废物的处置

本章聚焦放射性废物处置安全管理，实施放射性废物处置的科学分类，主要修订内容是：删除“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表述，使法规用语与现行上位法、现行国家标准和管理体制保持一致。

（四）监督管理

本章重点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三条）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等国际约定），完善禁止违法输入、转移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物品的规定，主要修订内容是：对于境内放射源生产单位生产并出口至境外的放射源，闲置、废弃后依照有关国际条约需要返回境内的，明确按

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规定办理进口手续；我国作出保留声明的除外。

（五）法律责任

本章重点衔接上位法相关规定，将原罚则修改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致，压实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法律责任，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对放射性废物产生单位将放射性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提高罚款额度。二是对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活动的，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应活动的，提高罚款额度。三是对于未建立或者未如实记录档案，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开展人员培训考核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四是对于拒绝监督检查、弄虚作假、违法输入转移放射性废物等情形，直接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应罚则。

（六）附则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施行日期等内容，主要修订内容是依照法典有关规定，明确军用设施、装备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以及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制度衔接规定。